

#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2〕11号

---

##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 等3个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德州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和《德州学院创新创业类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业绩包含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成果获奖、教学科研项目、一流本科建设项目、教材、教研论文、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类比赛等。

**第三条** 教学业绩的认定与计分，坚持质量导向、目标导向和激励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考核、评聘等涉及的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

##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认定与计分

###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统计内容

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督导教学工作量、留学生教学工作量、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导师工作量六大类。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规范教学工作量核算内容的通知》（2020016）。

**第六条** 满年均工作量得 50 分；超过 100 学时以内部分，每多 10 学时加 1 分；超过 100 学时以外部分，每多 30 学时加 1 分。

### **第七条** 教学工作量标准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算单位。1 个标准学时是指给 1 个标准教学班（一般为 40 人）讲授 1 学时，并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的工作量。不同类型的课程、不同规模的编班人数，按规定

的计算办法折算为标准学时工作量。

## 第八条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 1. 理论课程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K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1)  $K$  为当学期实际执行理论学时数;

(2)  $a$  为课程类型系数:

本专科学历理论课程为 1.0; 技能课为 0.8; 双语课程 A 类为 2.0、B 类为 1.5、C 类为 1.2 (说明: 职业教育学院教师参加高校系列教师评聘工作时, 讲授本专科学历理论课程为 1.0, 讲授本专科学历技能课及中专课程为 0.8);

(3)  $b$  为重复课系数:  $b=0.8$ ; 技能课不再计重复课系数;

(4)  $c$  为学生人数系数:  $c=0.8+0.2 \times (m/r)$

$m$  为学生人数,  $r$  为标准班人数, 原则上理论课每标准班 40 人, 不足 40 人的按 40 人计算。要求  $c \leq 1.4$ 。

### 2. 在线开放课程

学校自建的在线开放课程上线教学, 在计算任课教师的工作量时, 课程系数前三次 2.0, 第四、第五次 1.5, 第六次及以后 1.0; 在山东省课程联盟平台运行的课程, 运行期间课程系数为 1.1, 人数系数均为 1.0; 学校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 首次开课课程系数按照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 以后按照理论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核算, 人数系数均为 1.0, 重复课系数为 0.8。

## 第九条 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

当  $m \leq 25$  人时, 工作量 (标准课时)  $=K \times 0.04 \times m$ ; 当  $25 < m \leq 40$  人时, 工作量 (标准课时)  $=K \times 1.1$ ; 当  $m > 40$  人时, 工作量 (标准课时)  $=K \times 1.2$ 。其中,  $K$  为当学期实际执行实验学时数,



m 为指导学生数。

## 第十条 集中实践环节工作量

### 1. 实习（实训）指导（含指导学生社会实践）

原则上每 20 人安排一名指导教师，以集中实习方式进行的每天按 3 个工作量计算；以分散实习方式进行的每周按 3 个工作量计算。指导学生数超过 20 人的超出部分折半计算，少于 10 人的折半计算。

### 2. 毕业设计（论文）

每名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每指导 1 名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按 10 个工作量计算。指导学生数超过学校规定上限的，超出部分折半计算。

### 3. 课程设计

指导学生数 30 人及以下的，课时= $m \times n$ ，其中，m 为指导学生数，n 为计划周数；

指导学生数 30 人以上的，课时= $30 \times n \times g$ ；多人共同指导的，个人课时= $30 \times n \times g \times (h/m)$ 。其中，n 为计划周数， $g = 0.8 + 0.2 \times (m/30)$ （g 为班级人数系数），h 为个人指导学生数，m 为共同指导学生数。

4. 本科生学业导师 2 个工作量/学年·生，每名导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环节教学工作量

考试课程及以考试形式进行的考查课程：命题每套 2 个教学工作量；监考每场次（120 分钟）每名教师 1 个教学工作量；试卷评阅每份计 1/40 个教学工作量。集体命题、阅卷的，由参与人合理分配。



## 第十二条 兼职人员教学工作量核算

(一) 职能部门双肩挑人员兼职系数为 1.8，周学时不得超过 6 课时。确因工作需要，须报教务处同意。

(二) 教学单位双肩挑人员兼职系数为 1.5。

## 第十三条 开课门数：每人开课门数得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

任现职以来承担一门课程得 4 分，承担两门课程得 8 分。两门以上每多承担一门课程加 1 分，首次开设课程、双语教学 A 类课程每承担 1 门加 2 分，开设课程不得重复记分。

## 第三章 教学成果获奖认定与计分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获奖包括教学成果奖、教材获奖、教师教学比赛获奖等。获奖等级一般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高一级别的优秀奖自动认定为低一级别的一等奖。当项目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时，分别对应常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第十五条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认定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四个级别。

国家级：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或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省部级：山东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或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市厅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国家高等教育机构、省教育厅、国家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组织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或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校级：我校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 教学成果奖获奖计分表

| 得分<br>位次 \ 级别 | 国一  | 国二  | 国三  | 省一  | 省二 | 省三 | 厅一 | 厅二 | 厅三 | 校一 | 校二 | 校三 |
|---------------|-----|-----|-----|-----|----|----|----|----|----|----|----|----|
| 1             | 600 | 300 | 200 | 100 | 70 | 50 | 16 | 12 | 8  | 6  | 4  | 3  |
| 2             | 300 | 100 | 70  | 36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 3             | 100 | 70  | 50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4             | 70  | 50  | 32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5             | 50  | 32  | 24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 6             | 32  | 24  | 16  | 8   | 6  | 4  | 3  | 2  | 1  |    |    |    |
| 7             | 24  | 16  | 12  | 6   | 4  | 3  | 2  | 1  |    |    |    |    |

#### 第十六条 教材获奖

教材获奖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四个级别。

国家级：国家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的优秀教材评选获奖；

省部级：山东省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的优秀教材评选获奖；

市厅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国家高等教育机构、省教育厅、国家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组织的优秀教材评选获奖；

校级：我校组织的优秀教材评选获奖。

### 教材获奖计分表

| 得分<br>位次 \ 级别 | 国一  | 国二  | 国三  | 省一  | 省二 | 省三 | 厅一 | 厅二 | 厅三 | 校一 | 校二 | 校三 |
|---------------|-----|-----|-----|-----|----|----|----|----|----|----|----|----|
| 1             | 300 | 200 | 150 | 100 | 70 | 50 | 16 | 12 | 8  | 6  | 4  | 3  |
| 2             | 100 | 70  | 40  | 32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 3             | 70  | 40  | 32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4             | 40  | 32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5             | 32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 6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
| 7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    |

####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比赛获奖

教师教学比赛获奖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四个级别。



国家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省部级：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山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育部司局组织的高校教师教学比赛；

市厅级：教育部直属单位组织的高校教师教学类比赛，山东省高校教师音体美基本功大赛，山东省教育厅举办的其他类高校教师教学比赛；

校级：我校组织的各类教师教学比赛。

教师教学比赛获奖计分表

| 得分<br>级别<br>位次 | 国一  | 国二  | 国三  | 省一  | 省二 | 省三 | 厅一 | 厅二 | 厅三 | 校一 | 校二 | 校三 |
|----------------|-----|-----|-----|-----|----|----|----|----|----|----|----|----|
| 1              | 300 | 200 | 150 | 100 | 70 | 50 | 16 | 12 | 8  | 6  | 4  | 3  |
| 2              | 100 | 70  | 40  | 32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 3              | 70  | 40  | 32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4              | 40  | 32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5              | 32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 6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
| 7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    |

**第十八条** 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组织的教学类评奖，认定为校级。

#### 第四章 教学研究项目认定与计分

**第十九条** 教学研究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 A、省部级 B、省部级 C、省部级 D、市厅级、校级七个级别。

国家级：国家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或国家“四新”专业研究立项建设项目；



省部级 A: 山东省教育厅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重大项目;

省部级 B: 山东省教育厅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重点项目、山东省教育厅思政类专项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重点项目;

省部级 C: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重点项目、山东省教育厅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面上项目、山东省教育厅思政类专项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一般项目;

省部级 D: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一般项目、山东省教育厅其他专项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

市厅级: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等机构组织的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

校级: 我校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

## 第二十条 计分

### (一) 教学研究项目计分表

| 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A | 省部级 B | 省部级 C | 省部级 D | 市厅级 |
|----|-----|-------|-------|-------|-------|-----|
| 得分 | 80  | 50    | 40    | 30    | 20    | 15  |

(二) 项目组成员得分: 第一位 100%, 第二位 35%, 第三位 20%, 第四位及以下 10%。

## 第五章 一流本科建设项目认定与计分

**第二十一条** 一流本科建设项目只限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

一流本科建设项目分为国家级 A、国家级 B、国家级 C、省部级 A、省部级 B、省部级 C、省部级 D、校级八个级别。

国家级 A: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或教育部三级专业认证, 获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国家级 B: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等;

国家级 C: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省部级 A: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省部级 B: 通过教育部二级专业认证;

省部级 C: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精品在线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省部级 D: 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其他专项“金课”;

校级: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校级“金课”等。

## 第二十二条 计分

### (一) 一流本科建设项目计分表

| 级别 | 国家级 A | 国家级 B | 国家级 C | 省部级 A | 省部级 B | 省部级 C | 省部级 D |
|----|-------|-------|-------|-------|-------|-------|-------|
| 得分 |       |       | 80    |       |       | 30    | 15    |

(二) 项目组成员得分: 第一位 100%, 第二位 35%, 第三位 20%, 第四位及以下 10%。

## 第六章 教材认定与计分

第二十三条 教材分为 A、B1、B2、C1、C2、D 六类;

A 类: 国家级规划教材;

B1 类: 山东省规划教材;

B2 类: 行业规划教材;

C1 类：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项目、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建设任务中明确编写的教材；

C2 类：省级一流本科建设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建设任务中明确编写的教材；校级立项建设教材；

D 类：自编教材。

## 第二十四条 认定条件

（一）教学过程中为学生学习专业知识编写的理论课、实验课、实践教学环节的各类教材及教学参考书予以认定，其他各种规范、专著、工具类用书等不予认定。

（二）教材立项、编写、出版，严格按照《德州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9〕27号）执行，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分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三）主编第一位为我校在职教师编写的教材予以认定。

（四）国家、省、行业规划教材的认定，以教材主管单位正式公布的文件为依据。

（五）一流本科建设项目、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建设任务中明确出版且项目组成员编写的教材予以认定。

（六）自编教材发行量 300 册以上、其他教材发行量 2000 册以上的予以认定，发行量以出版社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七）教材字数应不少于 15 万字，少于 15 万字的降一级计分。

## 第二十五条 教材计分表

| 分类 | A 类 | B1 类 | B2 类 | C1 类 | C2 类 | D 类 |
|----|-----|------|------|------|------|-----|
| 得分 | 100 | 50   | 30   | 15   | 10   | 5   |



教材主编及编者得分：第 1 位 100%，第 2 位 35%，第 3 位 20%，第 4 位及以后 10%。

## 第七章 教学研究论文认定与计分

**第二十六条** 教学研究论文分类、等级认定、得分参照科研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认定条件：教学研究论文内容须与高等教育规律及政策研究、高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相关，师范类专业教学研究论文内容可拓宽至基础教育领域，同时不得在教学、科研兼报。

## 第八章 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类比赛认定与计分

###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类比赛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山东省高校学生“音乐舞蹈专业、体育教育专业、美术与设计专业基本功大赛”省级决赛及校赛的相应成绩参照下表进行计分。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教育厅主办的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  
及基本功大赛获奖计分表

| 级 别 | 省一 | 省二 | 省三 | 校一 | 校二 |
|-----|----|----|----|----|----|
| 得 分 | 12 | 8  | 6  | 4  | 2  |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国家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正式的全国性比赛和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厅、省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正式的全省性比赛的相应成绩参照下表进行计分。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体育竞技类比赛业绩获奖计分表**

| 名次 | 国家级<br>第一名 | 国家级<br>第二名 | 国家级<br>第三名 | 省级<br>第一名 | 省级<br>第二名 | 省级<br>第三名 |
|----|------------|------------|------------|-----------|-----------|-----------|
| 得分 | 12         | 10         | 8          | 6         | 4         | 3         |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山东省学生规范书写汉字大赛”省级决赛及校赛的相应成绩参照下表进行计分。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学生规范书写汉字大赛获奖计分表**

| 级 别 | 省级<br>一等奖 | 省级<br>二等奖 | 省级<br>三等奖 | 校级<br>一等奖 |
|-----|-----------|-----------|-----------|-----------|
| 得分  | 6         | 4         | 3         | 2         |

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其他学生技能培养类比赛参照“山东省学生规范书写汉字大赛”执行。

参加上述比赛项目并取得相应成绩的学生按照《德州学院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管理办法》（德院校办字〔2020〕4号）和《德州学院创新学分和技能学分认定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计入创新学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涉及特殊情况须经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组织专家审议。

**第二十九条** 对于我校作为共同承担、共同实施单位申报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规划教材、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其认定、计分按照同级别对待。

得分根据我校的排名顺序，用同级别获奖得分按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第五位、第六位、第七位、第八位...分别乘以 60%，50%，40%，30%，20%，10%，5%（第八位及之后均为 5%）；人员得分按照我校实际参与人员进行排序，用奖项得分分别乘以 100%，

35%，20%，10%，5%（第5名及以后均为5%）折算。

**第三十条** 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新设立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分别按国家级、省部级对待，具体级别由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一条** 同一项目或成果，在不同层级多次申报的，不予重复认定，仅按高级别成果计分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在教学业绩认定和计分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德院政字〔2020〕26号）文作废，其他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德州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科研评价体系，提升学校科研成果质量、贡献和影响，促进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结合学校实际，按照分类评价、补短板、重实效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包括科研项目、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应用类成果）、科研获奖 3 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考核、评聘及人才评价等工作中涉及的科研业绩认定与计分。

## 第二章 科研项目分类、等级认定与计分办法

**第四条** 科研项目按其来源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第五条** 科研项目等级认定

根据项目来源、类别和经费金额，将人文社会科学纵向项目、自然科学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分为以下等级：

### （一）人文社会科学纵向项目

A 级：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际（地区）重点合作研究项目等。

B 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软

科学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或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等。

C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全国古籍整理规划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等。

D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古籍整理规划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人才引育计划”、“青创科技计划”（人文社科）项目；其他部委和国家一级学会科研项目等。

E级：山东省社科联课题；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科研项目等。

F级：山东省其他厅局级项目；德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

## （二）自然科学纵向项目

A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

B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C级：山东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等。

D级：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重大、重点）；山东省科技厅其他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人才引育计划”、“青创科技计



划”(科学技术)项目;其他部委和国家一级学会科研项目等。

E级: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科研项目等。

F级:山东省其他厅局级项目;山东省科协课题;德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等。

### (三)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经费以实际划拨到我校财务账户经费为准(税前),文理科认定与负责人所从事的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一致。同一年度内单项到账经费达3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其级别如下:

A级:500万元及以上。

B级:200万元及以上。

C级:100万元及以上。

D级:50万元及以上。

E级:30万元及以上。

### 第六条 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纵向项目及同一年度内单项到账经费达3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根据项目等级和经费综合计分,其他横向项目仅按经费计分。

#### (一) 科研项目等级计分

| 项目等级 | A   | B  | C  | D  | E  | F  |
|------|-----|----|----|----|----|----|
| 得分   | 100 | 80 | 60 | 40 | 20 | 10 |

#### (二) 科研项目经费计分

| 类别 | 人文社会科学 | 自然科学 |
|----|--------|------|
| 分值 | 2      | 1    |



### （三）说明：

我校为共同承担单位，我校教师作为各级纵向项目子项目负责人，并且有实际划拨经费到我校财务账户的项目，按总项目的相应级别对待（需提供证明材料，以立项文件为准）。我校为合作单位，我校教师为参与人的各级项目只按实际划拨到我校财务账户经费计分。

## 第三章 科研论文分类、等级认定与计分办法

**第七条** 科研论文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译文、评论、综述和高层次书评等，不含人物访谈、会议综述（简讯、摘要或报道）、随笔、编辑资料、校正、试题、新闻材料、一般书评，及增刊论文等。

科研论文的期刊源，包括《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及人文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I（工程索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发表的理论文章、《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

**第八条** 科研论文等级参照德州学院学术刊物分类目录认定（见附件1-5）。

### **第九条** 科研论文计分办法

| 等级 | 特类  | A1类 | A2类 | A3类 | A4类 | B类 | C类 | D类 |
|----|-----|-----|-----|-----|-----|----|----|----|
| 得分 | 100 | 80  | 50  | 30  | 20  | 15 | 10 | 4  |

说明：1. 特类、A1、A2 类书评，按相应等级的一半计分。

2. 所有科研论文必须署德州学院（攻读博士或博士后期间除外）及本人真实姓名。

3.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为首位发表的论文，我校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我校指导教师可按第一作者计分。

4. 对于同时存在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论文，只认定首位作者为第一作者，其他作者按署名位次计分。真实存在的团队，可由首位作者出具书面说明，将第一作者认定给通讯作者，其他作者的署名顺序顺延。

5. 存在《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关于公布不认定为 D 类学术期刊的通知》（德院学术字〔2021〕1 号）情况的不予认定。

6. 被学校等列入“学术期刊黑名单”（附件 5，不定期公布）的论文、用稿通知和清样；以及科技部、中科院等列入“学术期刊黑名单”，经由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认定为不予认可的成果，一律不予认定。

7. 所有期刊以正式发表时间作为认定时间的依据。

#### 第四章 学术著作等级认定和计分办法

**第十条** 学术著作包括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类等，不包括编著、教材等。其中，专著类、译著类、古籍整理类著作版权页载明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重复率 < 25%。

专著类：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独立撰写的专题论文集。

译著类：翻译或编译的国外学术著作。

古籍整理类：在版本、目录、点校、训诂、注释、补遗等方



面开展学术研究的著作。

其他出版物：公开出版发行的音像制品、画册、诗集、散文集、小说等。

**第十一条** 根据出版单位的层级和著作类别，将学术著作分为4类。

A类：在一类出版社（附件6）出版的学术著作；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指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被列为国家“五年出版规划”、列入“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的外文社科著作。

B类：在二类出版社（附件7）、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国（境）外出版社出版的导向正确的外文社科著作；如与A类所列出版社重复，按照就高原则认定。

C类：国家重点高校与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D类：公开发行的音像制品、画册、诗集、散文集、小说等。

### **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计分办法**

| 类别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
| 得分 | 30 | 20 | 10 | 5  |

说明：获得A和B级科研项目资助的加10分，获得C和D级科研项目资助的加5分。

## **第五章 应用类成果等级认定和计分办法**

**第十三条** 应用类成果主要包括智库成果、研究（咨询、调研）报告、成果要报、国家（地方）新药（新品种）、新产品、国家



(行业/地方)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第十四条 应用类成果等级认定

##### (一) 智库成果

根据成果采纳单位(部门)的级别、肯定性批示等情况,分为4类。

A类: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纳的成果;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转××阅处”或圈阅等,下同);《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及同等层次的《专报》《要报》《内参》等采用的成果。

B类:被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采纳的成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C类: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用的成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副主席领导以上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D类:德州市委市政府或省厅(局)部门采用的成果;德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说明:智库成果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1)提供决策咨询报告原件;(2)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的须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和有关单位有效证明(批示是指具有实际内容的肯定性的批示,必须是通过正规组织程序得到的批示);(3)被以正式文件采用的须提供文件原件(在提供的原件上标注被采用的内容)和有关单位有效证明。

##### (二) 新品种、发明、标准类成果

根据成果属性、成果授权国别，分为 4 类。

A 类：审定或授权的国家级一二类新药、国家级动物和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制定并发布执行的国家标准。

B 类：审定或授权的国家级三四类新药、国家级主要农作物之外的新品种、省级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制定并发布执行的行业标准；在美国、欧盟、日本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C 类：审定或授权的省级主要农作物之外的新品种；制定并发布执行的省级地方标准；PCT 专利申请；在国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D 类：具有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发并经过鉴定的新产品；制定并发布执行的市级地方标准。

## 第十五条 应用类成果计分办法

### （一）智库成果

| 类别 | A 类 | B 类 | C 类 | D 类 |
|----|-----|-----|-----|-----|
| 得分 | 100 | 80  | 50  | 20  |

### （二）新品种、发明、标准类成果

| 类别 | A 类 | B 类 | C 类 | D 类 |
|----|-----|-----|-----|-----|
| 得分 | 100 | 50  | 20  | 5   |

说明：1. 在国内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新药、新品种、新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按类别和转化收益综合计分。在国内外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其他科研成果转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按转化收益计分。



所有转化收益均以实际划拨到我校财务账户为准，每万元 2 分。

2. 我校参与完成的各级标准按我校在完成单位的位次，排序第二按相应业绩的 60% 计分。

3. C 类中 PCT 专利、其他国际专利按相应得分乘 1.5 系数计分。

### 第十六条 专项作品

指参加文化主管部门、音协、美协、书协、服协主办活动的参展作品，以主管部门盖章的文件或证书为准，根据活动级别，按下列办法计分，不在上述活动范围的参展作品不计分。

| 类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厅级 |
|----|-----|-----|----|
| 得分 | 8   | 4   | 1  |

## 第六章 科研获奖等级认定和计分办法

第十七条 科研获奖包括科研成果获奖和专项比赛获奖。

###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获奖分类

科研成果获奖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德州市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央和国家机关其他部委、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颁发的科研成果奖、国家重要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等。

###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获奖等级认定

根据获奖授予或主办单位级别，将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科研获奖分别分为 4 个等级。



| 类别  | 人文社会科学                                                              | 自然科学                                                                            |
|-----|---------------------------------------------------------------------|---------------------------------------------------------------------------------|
| A 类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中国专利奖等                                        |
| B 类 |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泰山文艺奖、省刘勰文艺评论奖、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省文化创新奖；中央和国家机关其他部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等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山东省专利奖；中央和国家机关其他部委评选的学术成果奖等 |
| C 类 |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德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等                    | 国家重要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等                         |
| D 类 | 德州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长河文艺奖等                                                 |                                                                                 |

##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办法

### （一）人文社会科学

| 级别<br>得分<br>位次 | A1  | A2  | A3  | B1  | B2 | B3 | C1 | C2 | C3 | D1 | D2 | D3 |
|----------------|-----|-----|-----|-----|----|----|----|----|----|----|----|----|
| 1              | 600 | 300 | 200 | 100 | 70 | 50 | 16 | 12 | 8  | 6  | 4  | 3  |
| 2              | 300 | 100 | 70  | 32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 3              | 100 | 70  | 50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4              | 70  | 50  | 32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5              | 50  | 32  | 24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 6              | 32  | 24  | 16  | 8   | 6  | 4  | 3  | 2  | 1  |    |    |    |

## (二) 自然科学

| 得分<br>级别<br>位次 | A1   | A2  | A3  | B1  | B2 | B3 | C1 | C2 | C3 | D1 | D2 | D3 |
|----------------|------|-----|-----|-----|----|----|----|----|----|----|----|----|
| 1              | 1000 | 600 | 300 | 100 | 70 | 50 | 16 | 12 | 8  | 6  | 4  | 3  |
| 2              | 600  | 300 | 100 | 32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 3              | 300  | 100 | 70  | 24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4              | 100  | 70  | 50  | 16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5              | 70   | 50  | 32  | 12  | 8  | 6  | 4  | 3  | 2  | 1  |    |    |
| 6              | 50   | 32  | 24  | 8   | 6  | 4  | 3  | 2  | 1  |    |    |    |

说明：1. 上述奖项中，B类及以上获奖我校署名为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的获奖分别按60%、50%、40%计分；获奖人员的计分只计前六位。

2. 国家重要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是指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管理，具备推荐直报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且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国家重要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按相应得分乘2的系数计分；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按相应得分乘1.5的系数计分；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按相应得分乘0.5的系数计分。

4. B类及以上获奖项目的优秀奖等，按三等奖的50%计分。

### 第二十一条 专项比赛获奖

1. 教师在中宣部、文化部、广播电视电影总局、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服协主办的全国性文化类作品评选中的国家级获奖和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广播电视厅、省音



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服协主办的全省性文化类作品评选中的省部级获奖；其中，没有获奖等次的，按同级别三等奖计分，有获奖等次的以主办部门盖章的文件或证书为准，分别按下表计分。

| 得分<br>级别<br>位次 | 国一 | 国二 | 国三 | 省一 | 省二 | 省三 |
|----------------|----|----|----|----|----|----|
| 1              | 22 | 20 | 18 | 16 | 12 | 8  |
| 2              | 18 | 16 | 14 | 12 | 8  | 6  |
| 3              | 14 | 12 | 10 | 8  | 6  | 4  |
| 4              | 10 | 8  | 7  | 6  | 4  | 3  |
| 5              | 8  | 6  | 5  | 4  | 3  | 2  |
| 6              | 6  | 5  | 4  | 3  | 2  | 1  |

2. 国家体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国家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正式比赛，省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厅、省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全省性正式比赛，教师作为运动员参赛获奖，以主办部门盖章的文件或证书为准，分别按下表计分。

| 得分<br>名次<br>级别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 全国性比赛          | 26 | 22 | 20 | 16 | 14 | 12 | 10 |
| 全省性比赛          | 22 | 20 | 16 | 14 | 12 | 10 | 8  |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成员、科研成果署名人员得分：第一位100%、第二位35%、第三位20%、第四位及以下10%。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说明外，上述科研项目、成果和获奖均指我校为第一承担（署名/获奖）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与负责人（作者）所从事的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一致。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科研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升服务效率，所有科研项目、成果和获奖均需及时录入我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并提供必要的审核材料。未录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或审核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第二十五条**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科研项目、成果或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出现列入负面清单的事项，按照负面影响程度并参照本办法标准“一事一议”取消科研业绩认定。主要包括：

（一）违反科学研究意识形态领域相关要求，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国家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事件或隐患，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出现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问题，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违反科技伦理规范或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五）其他经认定应列入负面清单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科研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德院政字〔2020〕12号）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其它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德州学院学术刊物分类目录（试行）

## 附件 1

# 科研论文等级认定办法

科研论文的等级认定以论文成果来源期刊的级别为依据,其中 SCI 分区依据论文发表当年最新版本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大类小类就高)。各种索引收入情况均以国家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同一论文满足多项级别认定,按最高级别计分。

### (一) 人文社会科学

根据教育部学科评估期刊、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集)刊等期刊源目录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及学校学科发展实际,将学校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类成果分为特类、A1 类、A2 类、A3 类、A4 类、B 类、C 类、D 类等 8 类。

特类:《中国社会科学》。

A1 类:CSSCI 来源期刊中遴选出的第一层次期刊(见附件 2);SSCI 一区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顶级期刊;《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2000 字);《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A2 类:CSSCI 来源期刊中遴选出的第二层次期刊(见附件 3);SSCI 二区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权威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全文转载)。

A3 类:SSCI 三区期刊;A&HCI 检索源期刊收录论文;被工程索引(EI)核心版期刊收录论文;《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A4 类:CSSCI 来源期(集)刊(不含扩展版);SSCI 四区期



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摘要论点的论文。

B类：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文章，≥2000字）；国家部级主办并排第一位的报纸和正省级党委党报（理论文章，≥2000字）。

C类：CSSCI扩展版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D类：其他国际学术期刊；不在上述之列的省级以上学会、本科高校以及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并且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期刊；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索引（CPCI-SSH）。

## （二）自然科学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以及 ESI 期刊引文、EI（工程索引）、《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等，将自然科学论文类成果分为特类、A1类、A2类、A3类、A4类、B类、C类、D类等8类。

特类：Science、Nature、Cell、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10，见附件4）、Nature 子刊（影响因子≥10，见附件4）；被评为年度“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

A1类：《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中的领军期刊；SCI 检索源期刊中一区收录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A2类：《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中的重点期刊；SCI 检索源期刊中二区收录论文。

A3类：《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中的梯队期刊；SCI 检索源期刊中三区收录论文；被工程索引（EI）核心版期刊收录论文。

A4 类:《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中的高起点新刊;SCI 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收录论文。

B 类: CSCD 核心库期刊论文;SCI 检索不在分区的论文。

C 类: CSCD 扩展库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D 类: 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科技会议索引(CPCI-S);不在上述之列的省级以上学会、本科高校以及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并且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期刊。



## 附件 2

### CSSCI 来源期刊中遴选出的第一层次期刊

#### 马克思主义理论

《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

#### 管理学

《管理世界》《南开管理评论》《公共管理学报》

#### 哲学

《哲学研究》

#### 宗教学

《世界宗教文化》

#### 语言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外语界》

####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 艺术学

《文艺研究》《民族艺术》

#### 历史学

《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

#### 考古学

《文物》

## 经济学

《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中国工业经济》《世界经济》  
《金融研究》《财经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

## 政治学

《世界经济与政治》《政治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

## 法学

《中国法学》《法学研究》

##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 民族学与文化学

《民族研究》

##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图书情报工作》

## 教育学

《开放教育研究》《现代远程教育研究》《教育研究》

## 体育学

《体育科学》

## 统计学

《统计研究》

## 心理学

《心理学报》

## 综合社科

《开放时代》 《学术月刊》 《南京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

## 人文经济地理

《地理学报》

## 自然资源与环境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 高校学报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 附件 3

## CSSCI 来源期刊中遴选出的第二层次期刊

###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社会主义研究》《教学与研究》《党建》  
《国外理论动态》

### 管理学

《会计研究》《科学学研究》《科研管理》《中国软科学》《管理科学》《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管理科学学报》《研究与发展管理》《外国经济与管理》《管理评论》《中国行政管理》  
《管理学报》

### 哲学

《自然辩证法研究》《哲学动态》《周易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

### 宗教学

《世界宗教研究》

### 语言学

《中国语文》《现代外语》《中国外语》《外国语》《外语与外语教学》《中国翻译》《世界汉语教学》

###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研究》《当代外国文学》《国外文学》

### 中国文学

《文艺理论研究》《文学遗产》《当代作家评论》《中国比较文学》《文艺争鸣》《中国文学研究》

## 艺术学

《电影艺术》《北京电影学院学报》《当代电影》《音乐研究》  
《中国电视》《中国音乐学》《装饰》

## 历史学

《中国史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世界历史》《史学理论研究》

## 考古学

《考古》《考古学报》

## 经济学

《农业经济问题》《经济学家》《南开经济研究》《中国农村观察》  
《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科学》《财贸经济》《国际金融研究》  
《经济评论》《产业经济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改革》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世界经济文汇》《世界经济研究》  
《经济学动态》《国际经济评论》《农业技术经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国际经贸探索》《当代经济科学》

## 政治学

《当代亚太》《国家行政学院学报》《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公共行政评论》《东北亚论坛》《国际政治研究》《国际观察》  
《国际安全研究》《现代国际关系》《行政论坛》《国际政治科学》

## 法学

《中外法学》《清华法学》《法学》《法学家》《法商研究》《当代法学》  
《法治与社会发展》

## 社会学

《人口研究》《社会》《中国人口科学》

## 民族学与文化学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新闻学与传播学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编辑学报》《新闻记者》《国际新闻界》

《新闻大学》

##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情报知识》《大学图书馆学报》《情报资料工作》《情报理论与实践》《情报杂志》《图书与情报》

## 教育学

《远程教育杂志》《北京大学教育评论》《中国电化教育》《高等教育研究》《清华大学教育研究》《中国高教研究》《现代教育技术》《中国远程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教育发展研究》

## 体育学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体育与科学》

## 统计学

《数理统计与管理》

## 心理学

《心理发展与教育》《心理科学进展》

## 综合社科

《探索与争鸣》《文化纵横》《学海》《江淮论坛》《社会科学



研究》《中国高校社会科学》《浙江社会科学》《天津社会科学》  
《江海学刊》《江苏社会科学》《贵州社会科学》《思想战线》  
《学术研究》《学术前沿》

### 人文经济地理

《地理研究》《经济地理》《地理科学》《城市规划学刊》《人文地理》

### 自然资源与环境

《资源科学》

### 高校学报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山东大学学报》《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 附件 4

##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期刊目录

| 序号 | 期刊全称                             | ISSN      |
|----|----------------------------------|-----------|
| 1  | Nature Astronomy                 | 2397-3366 |
| 2  | Nature Biomedical Engineering    | 2157-846X |
| 3  | Nature Biotechnology             | 1087-0156 |
| 4  | Nature Cancer                    | 2662-1347 |
| 5  | Nature Catalysis                 | 2520-1158 |
| 6  | Nature Cell Biology              | 1465-7392 |
| 7  |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 1552-4450 |
| 8  | Nature Climate Change            | 1758-678X |
| 9  | Nature Communications            | 2041-1723 |
| 10 | Nature Chemistry                 | 1755-4330 |
| 11 | Nature Digest                    | 1880-0556 |
| 12 | Nature Ecology & Evolution       | 2397-334X |
| 13 | Nature Energy                    | 2058-7546 |
| 14 | Nature Electronics               | 2520-1131 |
| 15 | Nature Food                      | 2520-1132 |
| 16 | Nature Genetics                  | 1061-4036 |
| 17 | Nature Geoscience                | 1752-0894 |
| 18 | Nature Human Behaviour           | 2397-3374 |
| 19 | Nature Immunology                | 1529-2908 |
| 20 | Nature Machine Intelligence      | 2522-5839 |
| 21 | Nature Materials                 | 1476-1122 |
| 22 | Nature Medicine                  | 1078-8956 |
| 23 | Nature Metabolism                | 2522-5812 |
| 24 | Nature Methods                   | 1548-7091 |
| 25 | Nature Microbiology              | 2058-5276 |
| 26 | Nature Nanotechnology            | 1748-3387 |
| 27 | Nature Neuroscience              | 1097-6256 |
| 28 | Nature Photonics                 | 1749-4885 |
| 29 | Nature Plants                    | 2055-026X |
| 30 | Nature Physics                   | 1745-2473 |
| 31 | Nature Protocols                 | 1750-2799 |
| 32 | Nature Reviews Cancer            | 1474-175X |
| 33 | Nature Reviews Cardiology        | 1759-5002 |
| 34 | Nature Reviews Chemistry         | 2397-3358 |
| 35 | Nature Reviews Clinical oncology | 1759-4774 |
| 36 | Nature Reviews Disease Primers   | 2056-676X |
| 37 | Nature Reviews Drug Discovery    | 1474-1776 |

|    |                                              |           |
|----|----------------------------------------------|-----------|
| 38 | Nature Reviews Endocrinology                 | 1759-5029 |
| 39 | Nature Reviews Earth & Environment           | 2662-138X |
| 40 | Nature Reviews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 | 1759-5045 |
| 41 | Nature Reviews Genetics                      | 1471-0056 |
| 42 | Nature Reviews Immunology                    | 1474-1733 |
| 43 | Nature Reviews Materials                     | 2058-8437 |
| 44 | Nature Reviews Microbiology                  | 1740-1526 |
| 45 | Nature Reviews Molecular Cell Biology        | 1471-0072 |
| 46 | Nature Reviews Nephrology                    | 1759-5061 |
| 47 | Nature Reviews Neurology                     | 1759-4758 |
| 48 | Nature Reviews Neuroscience                  | 1471-003X |
| 49 | Nature Reviews Physics                       | 2522-5820 |
| 50 | Nature Reviews Rheumatology                  | 1759-4790 |
| 51 | Nature Reviews Urology                       | 1759-4812 |
| 52 |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 1545-9993 |
| 53 | Nature Sustainability                        | 2398-9629 |
| 54 |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 1946-6234 |
| 55 | Science Advances                             | 2375-2548 |
| 56 | Science Immunology                           | 2470-9468 |
| 57 | Science Robotics                             | 2470-9476 |



## 附件 5

### 学术期刊黑名单

《办公室业务》《北方经贸》《财经界（学术版）》《产业与科技论坛》《金田》《楚天法治》《当代经济》《当代青年》《法制博览》《法制与经济》《商情》《法制与社会》《改革与开放》《管理观察》《管理学家》《技术与市场》《商》《国际商务财会》《海峡科技与产业》《黑龙江史志》《剑南文学》《视听》《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今日中国论坛》《纳税》《经营管理者》《决策探索》《决策与信息》《科技财经》《科技展望》《祖国》《青年时代》《旅游纵览》《企业导报》《企业文化》《青年科学》《新西部》《科技经济市场》《全国商情》《人力资源管理》《商场现代化》《时代金融》《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投资与创业》《投资与合作》《西部皮革》《现代经济信息》《现代企业文化》《现代营销》《现代物业》《消费导刊》《职工法律天地》《中国电子商务》《新闻传播》《新闻研究导刊》《学理论》《小品文选刊》《知识经济》《致富时代》《中国商界》《中国市场》《中国水运》《中国外资》《中学生导报·教学研究》

## 附件 6

### 一类出版社目录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文物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

## 附件 7

### 二类出版社目录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海洋出版社、民族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档案出版社、文献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石化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地质出版社、原子能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外文出版社、中国审计出版社、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地震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



# 德州学院

## 创新创业类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发创新创业工作活力，规范创新创业工作业绩认定与计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工作业绩包含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指导学生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指导学生取得发表论文、获批专利、获批软件著作权、获批课题立项等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考核、评聘等涉及的创新创业工作业绩认定与计分。

### 第二章 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认定与计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指由学校认定的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活动。

**第五条** 对竞赛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竞赛的重要性、影响力、参与面等分为 A、B、C、D 四类。每年认定的竞赛项目将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数据进行调整。

A 类：教育部、人社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等国家相关部委主办的涵盖大多数专业学生参赛的综合性强、影响力大的国家级竞赛以及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级竞赛。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B 类：除 A 类之外的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评的国家级竞赛、《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实施方案》中纳入的省级比赛以及 A 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

C 类：B 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和 A 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D 类：B 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第六条** 综合性强、影响力大、参与面广的 A 类竞赛可认定两名指导教师，其他类竞赛只认定一名指导教师。

**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计分表**

| 比赛类别 | A 类 |    |    | B 类 |     |     | C 类 |     |     | D 类 |     |     |
|------|-----|----|----|-----|-----|-----|-----|-----|-----|-----|-----|-----|
| 获奖等级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计分   | 100 | 70 | 50 | 16  | 12  | 8   | 6   | 4   | 3   | 1   | 0   | 0   |

备注：特等奖按相应级别一等奖 1.5 倍计算；优秀奖按相应级别三等奖 0.6 倍计算。

### 第三章 取得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认定与计分

**第七条** 取得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包括指导学生发表论文、获批专利、获批软件著作权、发表学术专著和获批课题立项等。

**第八条**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德州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品，按刊物 A、B、C、D 类等级认定。A、B、C、D 类等级认定参照《德州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指导学生获批专利按照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类别计分；指导学生获批软件著作权等同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分；指导学生课题立项按照国家级、省级类别计分。



### 取得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计分表

| 成果类别     | 等级       | 计分  |
|----------|----------|-----|
| 论文       | 特类       | 100 |
|          | A1       | 80  |
|          | A2       | 50  |
|          | A3       | 30  |
|          | A4       | 20  |
|          | B        | 15  |
|          | C        | 10  |
|          | D        | 4   |
| 专利       | 发明       | 20  |
|          | 实用新型     | 2   |
|          | 外观设计     | 2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   |
| 课题立项     | 国家级      | 16  |
|          | 省级       | 8   |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同一竞赛或项目，在不同等级多次获奖或获批的，不予重复认定，仅按最高级别成果计分。

**第十条** 在认定和计分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